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

许清芸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泽圣与被告许清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云3102民初472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许清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刘泽圣借款本金49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（以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45%计付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许清芸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